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华电辽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辽能	600396	金山股份、*ST金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振菊	马佳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0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子信箱	824729917@qq.com	jia-ma@ch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87,369,060.63	15,104,436,006.42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795,628.84	1,367,254,207.64	9.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7,470,088.01	2,023,873,841.99	11.05
利润总额	285,350,968.55	224,359,964.91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84,173.81	86,089,776.43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67,686.20	82,730,290.73	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43,310.42	161,046,142.74	3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6.05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4	0.0585	2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4	0.0585	22.0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9,4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0.92	308,061,649	0	无	0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	17.58	258,856,048	0	无	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5.60	229,735,814	0	无	0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9,361,3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3,840,61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3	4,932,481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8	2,662,8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5	2,205,908	0	无	0
吕海东	境内自然人	0.13	1,910,1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13	1,846,8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姜青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进行提问。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青松

总经理:田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薛振菊

独立董事:赵清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佳

电话:024-83996040

邮箱:jia-ma@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144万吨,出售价格85元/吨(含税)左右,实际以成交价格为准。

一、交易概述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5号),为有效盘活存量碳资产,充分发挥碳资产价值,改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部分碳排放配额进行交易。目前,公司2025年度碳配额盈余存量预计144万吨,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为充分发挥碳资产存量价值,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144万吨,出售价格85元/吨(含税)左右,交易总金额约12,240万元。其中约95万吨是从全国碳市场购入,购入均价为54.24元/吨。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以实际成交量及成交价格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长姜青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审议〈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临2026-043号《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五)同意《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144万吨,出售价格85元/吨(含税)左右。

详见公司临2026-044号《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临2026-045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6年8月26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华电辽能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一2026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9月1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 系 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　　真:024-83996039

邮　　编:110006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6年度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2026年度行动方案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一、夯实业绩发展根基,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动适应辽宁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衔接运行新机制,持续完善"市场营销、燃料管理、成本管控"联动响应体系,通过全链条精益管理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质增效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533,440.9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5.56%;售电量476,966.8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9.48%;售热量810.21万吉焦,同比增长1.33%。实现营业收入224,747.01万元,同比增长11.05%;利润总额28,535.10万元,同比增长2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8.42万元,同比增长22.06%,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一)主动适应市场新形势,优化电力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现货市场对电价的冲击,主动适应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机制,强化专业研判与报价策略优化,动态调整机组运行方式,全力缓释价格下降带来的经营冲击,同时深化政策与市场研判,提升现货市场收益水平,全力争取容量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售电单价(不含税)同比下降49.97元/兆瓦时,降幅12.25%。

(二)狠抓电煤采购与厂内管理,全力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坚守能源保供底线,科学制定库存策略,动态调整存煤结构与到煤节奏,积极推动铁煤集团等主力煤矿长协量价优化,落实"基准+浮动"定价机制,灵活调整长协煤与市场煤配比,积极发挥进口煤作用,报告期内入厂标煤单价(不含税)同比降低66.28元/吨,同比下降9.13%。厂内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入厂煤验收关口前移监督与全过程管理,统筹推进白音华等煤电企业入厂煤智能验收系统建设,入厂入炉热值差在同类企业对标管理中保持第一。

(三)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加快培育能源新质生产力

公司立足电力主业,积极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丹东海上风电积极落实开工条件和施工准备;丹东金山热电扎实推进二期工程建设;白音华公司厂用电替代7万千瓦风电项目、灵活性改造配套24万千瓦风电项目投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贡献利润0.19亿元,同时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开发建设,持续夯实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快培育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

二、抓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夯实市值管理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与市值管理工作,通过健全考核机制、优化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传递,持续维护公司市值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一)健全考核管理体系,压实市值管理主体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值管理考核机制,修订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优化高管薪酬考核体系,将经营业绩、合规管理、市值表现纳入核心考核维度,配套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通过制度优化实现市值管理与管理层履职深度挂钩,动态完善工作体系,有效压实市值管理主体责任。

(二)拓宽多元沟通渠道,提升投关沟通精准质效

公司依托多渠道搭建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运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股东会、现场接待、上证e互动、网络业绩说明会等合规渠道,精准回应投资者关切。2026年上半年,公司线上互动平台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18条,回复率100%,沟通渠道有效畅通,投关工作质效显著提升。

(三)高标准开展业绩沟通,强化企业价值对外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举办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核心管理层悉数参会。围绕公司经营业绩、战略布局、行业趋势及市场热点问题开展深度答疑,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逻辑,有效修复市场信息偏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投资者长期信心。

三、锚定合规经营底线,全面夯实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管控、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一)深化专项合规培训,完善规范化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董事、高管"关键少数"强化合规能力建设,有序组织参与上交所各类专项培训,及时跟进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同步推进关联交易等核心制度的修订与宣贯,补齐制度短板,规范运营流程,持续健全公司合规标准化运营体系,夯实规范治理基础。

(二)严守监管合规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股价波动、股东结构变动监测与分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密机制,精简优化信息披露管控流程,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口,确保各类重大事项依法合规、及时准确披露,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强化全员合规宣导,层层压实合规管控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的合规宣导与警示教育。建立每周合规推送机制,向实际控制人报送监管案例与合规提示,常态化传导监管动态与风险要求,保障重大事项及时报备、风险前置防控,层层压实合规主体责任,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

四、着眼长远发展,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秉持"着眼长远发展,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理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建设。2026年上半年,公司尚不具备分红条件,主要是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法定前提,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2026年下半年及后续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经营改善与利润积累情况,在达到分红条件后,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分红相关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为条件成熟后及时启动分红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不断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吴敏及独立董事谢石松、冯科、蒋海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董事会秘书林颖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计12名董事组成。

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锋先生、吴勇高先生、曾志钊先生、潘勇强先生、王章军先生、朱爱强先生、吴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选举之日起三年。

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1。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冯科先生、蒋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梁丹妮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选举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津贴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的标准,按月发放。

公司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3独立董事管理》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或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预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2。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李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李锋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勇高先生持有越秀资本股份1,39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吴勇高先生是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志钊先生简历

曾志钊,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越秀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志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曾志钊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潘勇强先生简历

潘勇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发展部资深业务发展经理,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总经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潘勇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潘勇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章军先生简历

王章军,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恒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王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王章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爱强先生简历

朱爱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广州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